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適當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滙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 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進一步修訂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之 經修訂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獨立財務顧問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4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7頁。隨函亦附奉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1180.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及使用消毒搓手液。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本公司將於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
- 各出席人士須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填寫及提 交健康聲明及個人信息表(可用於接觸者追蹤(倘必要))。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目前按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減低人流聚集而受到感染的風險。

視乎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實施進一步程序及預防措施,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以了解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最新安排。

目 錄

		j	頁次
釋義			1
董事	會函	1 4件	
1	1.	緒言	5
2	2.	背景	6
3	3.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修訂經修訂年度上限	9
۷	4.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以及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13
5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14
6	5.	責任聲明	17
7	7.	推薦建議	17
獨立	董事	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	財務	务顧問函件	20
附錄	_	一般資料	42
松 审 4	性 민	川 大 命 通 牛	15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經重續供 應框架協議 | 指 本公司與Feng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之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

「批准日期 指 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August Profit」 指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

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捷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

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18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客戶」 指 Feng先生及其控制之公司,將向本公司購買或租賃該

等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Feng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

八日之補充協議,藉此將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 17,000,000港元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24,0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進一步經修訂年度 上限 | 指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下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首份 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經修訂年 度上限58,000,000港元之建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 成立旨在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相關的非豁免持續關

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

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 顧問,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 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相關的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股東批准」 指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第

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

修訂年度上限)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主要行政

人員,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

規則)之任何實體或人士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協議」 客戶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經重 指 續供應框架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向客戶租賃 該等產品而將予訂立的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標準守則」 指 的標準守則 「Feng先生」 Linyi Feng先生,陳捷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 指 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妻舅 「該等產品 | 本公司或本集團將根據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 指 及條件供應或促使供應予客戶之角子機及其他電子 娛樂機器、裝置、設備及系統,以及其硬件、組 件、配件、零件及材料、其添加物及其他相關產品 「採購訂單」 客戶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下達的採購訂單,或本集 指 團成員公司與客戶將予訂立的個別供應協議,內容 有關客戶根據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 修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購買該等產品 「經重續供應框架 指 本公司與Feng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 協議」 四日之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 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載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之經修 訂年度上限24,000,000港元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Feng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藉此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之經修訂年度上限24,000,000港元修訂為進

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58,000,000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執行董事:

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亦為單世勇先生之替任董事) 單世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 Kai-Shing Tao先生

鄧喬心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 19樓C室

敬啟者:

進一步修訂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之 經修訂年度上限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批准(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2.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及首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Feng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控制之公司)訂立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客戶供應該等產品,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根據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不超過17,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Feng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控制之公司)訂立首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17,000,000港元提高至經修訂年度上限24,000,000港元。有關首份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將年度上限提升至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原因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以下載列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ii) Feng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控制之公司),其控制之公司 將向本集團購買及/或租賃該等產品。Feng先生為陳捷先 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 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之妻舅

期限: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 期一年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4,000,000港元(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

主要條款

根據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將透過銷售及/或租賃形式向客戶供應 (由其本身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該等產品,據此,客戶將根據相關 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並按非獨家基準,於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加拿大、澳洲 及其他國家之市場將該等產品進一步開發、組裝、改進或以其他方式製成訂制 電子娛樂產品及裝置,以便繼續銷售及/或租賃予娛樂用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相關客戶訂立:

- (i) 採購訂單,當中列明透過銷售形式供應該等產品之數量、售價、支付條款、規格、標準及交付時間;及/或
- (ii) 租賃協議,當中列明透過租賃形式供應該等產品之數量、租金、支付條款、規格、標準、交付時間及租賃期間(如適用)。

根據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供應該等產品(無論透過銷售及/或租賃形式)之一般商業條款乃由本公司與Feng先生經真誠及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參考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產品之當時現行市價及/或租金(如適用),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定價及付款

根據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該等產品之售價或租金(視情況而定)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結算:

- (i) 透過銷售形式向客戶供應該等產品時:
 - 該等產品將按本集團同一該等產品之建議售價給予8%至10%折扣水平定價,而有關售價乃參考相應該等產品當時之現行市價釐定;及
 - 客戶須於交付該等產品後3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以現金向本集團悉數支付任何該等產品的購買價。

- (ii) 透過租賃形式向客戶供應該等產品時:
 - 客戶就該等產品支付予本集團的租金將按本集團同一該等產品之 建議租金給予8%至10%折扣水平釐定,而有關租金乃參考相應該 等產品當時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及
 - 本集團將就客戶租賃該等產品應付本集團之租金按季度基準向客戶開具發票,而客戶須於開具發票後3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以現金向本集團悉數支付有關發票所列明的租金。

內部監控程序

為遵照上述政策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可資比較獨立第三 方所提供之售價及/或租金向客戶供應該等產品,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 以:

- (i) 定期整理有關該等產品之不時現行市價及租金之最新資料,從而釐定 上述建議售價及租金,包括但不限於就性質及數量可資比較之產品向 獨立第三方獲取售價及/或租金之報價或市場數據;
- (ii) 於接納任何採購訂單前進行常規檢查,以確保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任何 折扣價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就可資比較型號及訂單數量之該等 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折扣價;及
- (iii) 於訂立任何租賃協議前進行檢查,以確保本集團將該等產品出租予客戶之租金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租賃安排項下可資比較型號及數量之該等產品應付本集團之租金。

本集團於美國之銷售及營銷團隊由Kelcey Allison先生(本公司一間美國附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領導,負責每月更新市場資訊及於每次接納任何採購訂單及訂立任何租賃協議時進行上述檢查。Allison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其簡歷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倘有關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遜於本集團與其獨立第三方所協定者,則本集團並無義務接納客戶就該等產品作出之任何採購訂單及/或租賃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iii)根據監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將委聘其獨立核數師每年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並非在各重大方面遵從本集團之定價政策;(iii)並非於各重大方面根據監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逾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3.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修訂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董事會預期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24,000,000港元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需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Feng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控制之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24,000,000港元進一步提高至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58,000,000港元。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第二份補充協議將自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

除上文所述外,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有關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本集團所執行的相關內部監控程序,請參閱上文「2.背景」 一節。

歷史交易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年度百萬港元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40.035.0歴史交易金額2.110.9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原有年度上限 24.0 經修訂年度上限 24.0 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58.0 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基於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14.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尚未超出。倘預見將對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作出進一步調整,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

釐定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58,000,000港元乃基於下列因素釐定: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截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 修訂)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約為14,60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約60.8%,以及二零二一年經重 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約為10,90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

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約31.1%。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已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連同下文所述原因,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將遠高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金額;

- (ii) 二零二二年餘下月份客戶對該等產品訂單之數量及金額進一步加快。 若干已獲訂購(將以銷售形式供應予客戶,總合約金額約為14.900.000 港元),並原先預期於二零二一年運送予客戶的該等產品(「二零二一年 產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變種病毒於二零二一年於全球持續爆 發 , 導 致 眾 多 航 運 船 舶 暫 停 營 運 , 相 關 的 發 貨 期 不 幸 延 遲 。 因 此 , 截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二零二一年產品之收 益,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將二零二一年產品其中 約5,100,000港元記錄為收益(「首批二零二一年產品」)。隨著2019冠狀 病毒病疫情於二零二二年見穩,使航運公司逐步恢復正常營運,上述 延遲發貨期有望恢復,因此,二零二一年產品餘額約9,800,000港元 (「第二批二零二一年產品」)有望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與本公司估計或 會於二零二二年餘下月份出售的該等產品數目(乃經參考(i)於二零二一 年出售的該等產品價格及實際數目;及(ii)考慮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全 球經濟所導致該等產品銷售價格整體變動後得出的二零二二年餘下月 份該等產品估計當前市價而釐定,為數約17,600,000港元)一併交付予 客戶,從而導致二零二二年餘下月份大額貨運訂單有望增加;
- (iii) 大量以租賃形式供應予客戶之該等產品已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餘下月份改為以銷售形式供應,據客戶向本集團表示,主要由於客戶喜好出現變化。一般而言,就銷售該等產品方面,本公司將於30日內收取該等產品之全數銷售價,並於向客戶交付該等產品時將銷售價確認為收益,而就租賃該等產品方面,本公司將按季度基準收取該等產品之租金收費,並於租期內每月將租金收費確認為收益。由於2019冠狀病毒

病疫情全球經濟的影響及本公司就大批量交易向客戶提供銷售(但非租賃)該等產品之折扣(有關折扣仍屬上文「定價及付款」分節所載定價機制範圍內),導致電子娛樂產品(包括該等產品)整體市場銷售價下跌,客戶所開發或組裝以繼續銷售予娛樂用戶之電子娛樂產品(包括該等產品)及裝置之銷售價因而對娛樂用戶更具吸引力。因此,部分娛樂用戶以至客戶已調整其業務需求,傾向於購買而非租賃娛樂產品及裝置,導致該等產品由以租賃形式改為以銷售形式供應予客戶。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客戶銷售該等產品之收益約8,100,000港元原先預期乃產生自租賃該等產品。就二零二二年其餘月份,本公司預期將自向客戶銷售該等產品進一步產生收益約3,900,000港元,有關金額原先預期產生自租賃該等產品,其大部分乃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客戶訂立的已確認採購訂單釐定。另一方面,於二零二二年,概無收益曾或預期來自租賃而原先計劃以銷售形式出售予客戶的該等產品;

- (iv) 基於根據已確認租賃協議(約1,200,000港元)及正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磋商之其他租賃協議以租賃形式向客戶供應的該等產品數目所計算之預期,於二零二二年餘下月份來自該等產品的總收益約2,800,000港元;及
- (v)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入為數約9,300,000港元(即就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本集團將向客戶供應該等產品之實際及估計金額約48,700,000港元的約19.1%)之緩衝,以應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金額出現任何意料之外的增加以及任何外匯匯率波動之情況。緩衝乃經參考管理層考慮到下列因素:包括(i)全球娛樂市場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復甦後對若干該等產品的需求回升;(ii)銷售及/或租賃其他先前已部署但已經過翻新的該等產品;(iii)目前正在開發而可能將推出的該等產品的訂單;及(iv)本集團及客戶業務可能擴展至美國其他主要州份,預期本集團很可能根據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獲得更多商機而釐定。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並未計入緩衝。

就上文第(ii)項,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二零二二年進一步見穩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與客戶協定第二批二零二一年產品之交付時間表,第二批二零二一年產品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落實發貨(於訂立首份補充協議前尚未決定)。此外,就上文第(ii)項所披露本公司估計於二零二二年餘下月份可能銷售的該等產品金額約17,600,000港元,以及上文第(iii)項所披露本公司估計於二零二二年餘下月份自向客戶銷售該等產品產生的進一步收益(原先預期自租賃該等產品產生)約3,900,000港元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初,本集團已與客戶確認總合約金額約為6,600,000港元之採購訂單,有關收益將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餘下月份確認。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決定將經修訂年度上限進一步修訂為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鑑於第二份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加上下文「4.有關訂約方之資料以及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裨益,董事會認為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以及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以及提供娛樂場管理 服務。

客戶主要於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海外市場從事開發、製造、分銷、銷售、租賃、營銷及推銷(其中包括)電子娛樂產品及裝置,並具備於該等海外市場推銷及營銷有關產品及裝置所需之市場佔有率、經驗、專業知識及廣泛客戶網絡。因此,董事會相信透過銷售及/或租賃形式向客戶供應該等產品以供客戶進一步開發及製造電子娛樂產品及裝置將可提升該等產品之形象,同時提高該等產品於海外市場之滲透率,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好作用。隨著美國重新開放娛樂場以及解除若干封鎖措施及旅遊限制,加上全球經濟逐漸從2019冠狀病毒病陰霾中復甦,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二年客戶下達之該等產品的訂單數量將錄得進一步增長。

鑑於(i)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已超逾於二零二一年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ii)由於延遲交付二零二一年產品,連同二零二二年之其他貨運訂單,預期導致預計在二零二二年下半年交付之大

額貨運訂單增加,故此,二零二二年餘下月份客戶對該等產品訂單之數量及金額會進一步上升;及(iii)如上所述,大量以租賃形式供應予客戶之該等產品已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餘下月份改為以銷售形式供應,董事會預計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總值將超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此外,鑑於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規模不斷發展,以及本公司與Feng先生之間保持良好長期合作,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向客戶提供更多該等產品(通過銷售及/或租賃方式)。因此,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24,000,000港元修訂為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58,000,000港元。本集團相信,將經修訂年度上限提高至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使本集團能夠應付客戶對該等產品需求之預期增長及讓本集團在可能進一步增加向客戶供應該等產品的情況下可作靈活應對,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基於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上文所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第二份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載有關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及將繼續就所有目的而言為有效。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Feng 先生為陳捷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妻 舅,因而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 章,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需於超逾經修訂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由於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進一步經修訂年

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Feng先生為陳捷先生之妻舅,陳捷先生被視為於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已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已 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 概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全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捷先生及August Profit各自持有124,160股股份及630,836,72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及59.95%。因此,陳捷先生、August Profit及其聯繫人各自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陳捷先生及August Profit各自概無訂立或受制於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 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
- (ii) 陳捷先生及August Profit各自並無受任何責任或權利所限,而因此將或可能 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性轉讓予第三方(不論在一般或 個別情況下);及

(iii) 陳捷先生及August Profit各自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如本通函所披露)與彼等可控制或有權控制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存在任何差異。因此,由於並無有關差異,故陳捷先生及August Profit各自並無採取任何措施以確保有關差異所涉及股份不會進行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全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7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1180.com)。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含誤導成分。

7.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第二份補充協議條款(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捷

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敬啟者:

進一步修訂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之 經修訂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寄發予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之通函,本函件 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第二份補充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如何就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向 閣下提供意見。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

- (i) 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及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及
- (ii) 載於本通函第20至4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達至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Kai-Shing Tao及鄧喬心

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誦承而編製。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一座16樓1607室

敬啟者:

進一步修訂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 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該等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的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 關連交易、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Feng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控制之公司)訂立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客戶供應該等產品,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根據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不超過17,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Feng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控制之公司)訂立首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17,000,000港元提高至經修訂年度上限24,000,000港元。有關首份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將年度上限提升至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原因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由於董事會預期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24,000,000港元不足以應付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需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Feng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控制之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24,000,000港元進一步提高至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58,000,000港元。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第二份補充協議將自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

除上文所述外,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有關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及 貴集團所執行的相關內部監控程序,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2.背景]一節。

Feng 先生為陳捷先生(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妻舅,因而為 貴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 貴公司需於超逾經修訂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由於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第二份補充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貴公司已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 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任何財務顧問職務。除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公司與吾等於過去兩年概無其他關係及/或委聘。

就吾等是否獨立於 貴公司而言,注意到(i)除就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曾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其他安排,而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及(ii)已付/將支付予吾等之專業費用總額並不構成吾等於有關期間之大部分收益,而將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具獨立性就該等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之其他資料;及(iv)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倘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

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管理層(如適用) 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 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 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 分,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含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及14A章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代表 貴公司提供或作出之資料、意見或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或參與該等交易之任何其他人士之業務事務、資產及負債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税務影響。 貴公司已就該等交易及編製通函(本函件除外)另行獲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提供意見。

吾等已假設該等交易將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而不會豁免、修訂、添加或延遲任何條款或條件。吾等已假設就該等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而言,將不會施加任何延遲、限制、條件或約束,以致對預期自該等交易產生之擬定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之財務、市場、經濟、行業特定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

本函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吾等對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 及系統,以及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以下載列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之 貴公司若干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94,126	351,739
毛利	189,936	14,58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6,115	189,1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51,260	660,450
負債總額	232,233	254,39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9,896	364,5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043	129,24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錄得綜合收入約494,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綜合收入約351,700,000港元增加約40.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於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以及於澳門及海外市場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所得的收入增加所致。此外,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86,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89,200,000港元減少約54.5%。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狀況有所改善,主要由於(i)來自於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以及於澳門及海外市場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所得的綜合收入增加約142,400,000港元;及(ii) 貴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停止於華都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有關服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惟部分被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採購服務收入約53,900,000港元所抵銷,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採購服務收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之綜合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551,300,000港元、232,200,000港元及279,900,000港元。此外,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4,000,000港元。

2. 有關客戶之資料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客戶主要於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海外市場從事開發、製造、分銷、銷售、租賃、營銷及推銷(其中包括)電子娛樂產品及裝置,並具備於該等海外市場推銷及營銷有關產品及裝置所需之市場佔有率、經驗、專業知識及廣泛客戶網絡。

3. 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

以下載列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ii) Feng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控制之公司),其控制之公司將向 貴集團購買及/或租賃該等產品。Feng先生為陳捷先生(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之妻舅

期限: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為期一年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4,000,000港元(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

根據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 貴公司將透過銷售及/或租賃形式向客戶供應(由其本身或促使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該等產品,據此,客戶將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並按非獨家基準,於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加拿大、澳洲及其他國家之市場將該等產品進一步開發、組裝、改進或以其他方式製成訂制電子娛樂產品及裝置,以便繼續銷售及/或租賃予娛樂用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相關客戶訂立:

- (i) 採購訂單,當中列明透過銷售形式供應該等產品之數量、售價、支付條款、規格、標準及交付時間;及/或
- (ii) 租賃協議,當中列明透過租賃形式供應該等產品之數量、租金、支付條款、規格、標準、交付時間及租賃期間(如適用)。

根據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供應該等產品(無論透過銷售及/或租賃形式)之一般商業條款乃由 貴公司與Feng先生經真誠及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參考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產品之當時現行市價及/或租金(如適用),有關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4.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相信透過銷售及/或租賃形式向客戶供應該 等產品以供客戶進一步開發及製造電子娛樂產品及裝置將可提升該等產品之形 象,同時提高該等產品於海外市場之滲透率,並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對 貴集團業務發展有利好作用。隨著美國重新開放娛樂場以及解除若干封鎖 措施及旅遊限制,加上全球經濟逐漸從2019冠狀病毒病陰霾中復甦, 貴集團 預期二零二二年客戶下達之該等產品訂單數量將錄得進一步增長。

鑑於(i)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已超逾二零二一年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ii)由於延遲交付二零二一年產品,連同其他二零二二年之貨運訂單,預期導致預計在二零二二年下半年交付之大額貨運訂單增加,故此,二零二二年餘下月份客戶對該等產品訂

單之數量及金額會進一步上升;及(iii)如上所述,大量以租賃形式供應予客戶之該等產品已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餘下月份改為以銷售形式供應,董事會預計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總值將超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此外,鑑於 貴集團業務及經營規模不斷發展,以及 貴公司與Feng先生之間保持良好長期合作,預期 貴集團將繼續向客戶供應更多該等產品(通過銷售及/或租賃方式)。因此, 貴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24,000,000港元修訂為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58,000,000港元。 貴集團相信,將經修訂年度上限提高至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使 貴集團能夠應付客戶對該等產品需求之預期增長及讓 貴集團在可能進一步增加向客戶供應該等產品的情況下可作靈活應對,從而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基於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第二份補充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考慮(i)上文所述理由及裨益;及(ii)吾等對該等交易之分析(詳情載於本函件「5.定價基準」及「6.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兩節),吾等同意上述董事見解。

5. 定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該等產品之售價或租金(視情況而定)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結算:

- (i) 透過銷售形式向客戶供應該等產品時:
 - 該等產品將按 貴集團同一該等產品之建議售價給予8%至10%折 扣水平定價,而有關售價乃參考相應該等產品當時之現行市價釐 定;及

- 客戶須於交付該等產品後3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以現金向 貴集團 悉數支付任何該等產品的購買價。
- (ii) 透過租賃形式向客戶供應該等產品時:
 - 客戶就該等產品支付予 貴集團的租金將按 貴集團同一該等產品之建議租金給予8%至10%折扣水平釐定,而有關租金乃參考相應該等產品當時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及
 - 貴集團將就客戶租賃該等產品應付 貴集團之租金按季度基準向客戶開具發票,而客戶須於開具發票後3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以現金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有關發票所列明的租金。

管理層向吾等表示,由於不同司法權區之不同發牌規定,供應商及分銷商合作及向不同國家分銷娛樂設備產品屬市場普遍慣例。如一名供應商於地區司法權區物色到商機,其會與在該司法權區持有合適許可證及充足知識及技術將有關娛樂機器產品修改為符合地區規定及終端客戶需求的個性化電子娛樂產品及裝置的分銷商合作。供應商亦可能參與磋商及釐定提供予終端客戶的產品的售價及租金並非由分銷商(其於交易中並無承擔存貨風險)單獨磋商及釐定。在有關交易之資金流方面,吾等了解到,終端客戶將向分銷商支付產品之零售價格或租金,其後分銷商將向產品供應商支付扣除分銷商可享有之任何佣金後之金額。

吾等亦自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與客戶合作的方式與上文所述市場普遍慣例相若。 貴集團於地區司法權區物色到商機時,其會與在該司法權區持有合適許可證及充足知識及技術將有關娛樂機器產品修改為符合地區規定及終端客戶需求的個性化電子娛樂產品及裝置的客戶合作。 貴集團亦可能參與磋商及釐定提供予終端客戶的產品的售價及租金,而提供予終端客戶的產品的售價及租金並非由客戶(其於交易中並無承擔存貨風險)單獨磋商及釐定。在有關交易之資金流方面,吾等了解到,終端客戶將向客戶支付該等產品之零售價格或

租金,其後客戶將向 貴集團(作為供應商)支付扣除客戶根據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可享有之任何折扣後之金額。

吾等已審閱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而吾等注意到客戶實際參與上述合作及 該等產品之分銷,其中,彼等須(其中包括)準備該等產品以便繼續銷售及/或 租賃予有關市場之娛樂用戶。就此,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所提供 貴集團與其 他供應商/分銷商(為獨立於 貴集團的第三方)訂立之四份(貴集團為其中 一份協議中的供應商,而 貴集團於其餘三份協議中為分銷商)先前分銷協議 (「可資比較協議 |),由於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及可資比較協議之性質均涉及分 銷 元 素(以 銷 售 及 租 賃 形 式), 故 被 視 為 可 資 比 較 。 可 資 比 較 協 議 乃 於 二 零 一 四 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訂立。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 吾等了解到可資比較交易構成 貴集團所訂立有關重大協議的詳盡清單。吾等 認為可資比較協議乃充分及具代表性的例證,原因為(i)可資比較協議構成 貴 集團 所 訂 立 有 關 重 大 協 議 的 詳 盡 清 單 ; (ii) 分 銷 娛 樂 機 器 屬 小 眾 市 場 , 而 相 關 產 品並非同質產品且性質獨特,故外界人士分銷娛樂機器的相關條款屬商業敏感 資料,故大多為私密及保密性質,無法自公開領域取得;(iii)就 貴集團財務 報告角度而言,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及可資比較協議項下有關各方之資金流相 同;及(iv)管理層亦向吾等確認銷售及分銷娛樂機器行業的市場慣例及市場佈局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持相若,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 協議仍可與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進行比較。

根據吾等對可資比較協議之審閱,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向獨立分銷商供應之產品/ 貴集團代表獨立供應商分銷之產品性質獨特,並非家居產品或商品等同質產品,而產品建議售價乃由供應商與分銷商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標的產品數量、供應商與分銷商關係,以及自獨立研究公司所編製市場表現報告獲得之市場價格研究;(ii) 貴集團作為分銷商時, 貴集團有權分佔 貴集團向其客戶收取之總收益約30%(來自銷售及/或租賃);及(iii) 貴集團作為供應商供應產品(以銷售及/或租賃形式)時,分銷商有權收取產品建議售價介乎24%至40%之佣金/每日收費,有關金額會以分銷商向其客戶收取佣金或分佔總收益之方式結算。

據管理層表示,行內其他供應商向其分銷商提供之佣金或收益分成實際百分比屬商業敏感機密資料。然而,基於管理層之行業經驗及 貴集團(作為供應商/分銷商)與其他供應商/分銷商(為獨立於 貴集團之第三方)訂立之一定數目之可資比較協議,行內供應商通常向分銷商提供佔分銷商所收總收益約30%之佣金或收益分成。因此,以銷售或租賃方式向客戶(其將準備該等產品以便繼續銷售及/或租賃予有關市場之娛樂用戶)供應該等產品之價格按 貴集團同一該等產品之建議價格給予僅8%至10%折扣水平釐定(吾等認為,此實際上與可資比較協議項下佣金或收益分成具有類似性質,原因是其對 貴集團收益產生相同影響),使(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經扣除折扣後之收益相對較高,比較與相關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可資比較協議項下先前交易之供應商(即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之同一角色),可望為 貴集團帶來更佳利潤率,因此被視為對 貴集團有利。

6. 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40.035.0歷史交易金額2.110.9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原有年度上限
 17.0

 經修訂年度上限
 24.0

 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58.0

 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基於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之最近期未經 審核管理賬目)

14.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尚未超出。倘預見將對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作出進一步調整, 貴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58,000,000港元乃基於下列因素釐定: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 貴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約為14,60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約60.8%,而二零二一年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約為10,90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約31.1%。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已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連同下文所述原因, 貴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將遠高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金額;
- (ii) 二零二二年餘下月份客戶對該等產品訂單之數量及金額進一步加快。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變種病毒於二零二一年於全球持續爆發,導致眾多航運船舶暫停營運,二零二一年產品相關的發貨期不幸延遲。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二零二一年產品之收益,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將二零二一年產品其中約5,100,000港元記錄為收益。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二零二二年見穩,使航運公司逐步恢復正常營運,上述延遲發貨期有望恢復,因此,第二批二零二一年產品約9,800,000港元有望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與 貴公司估計或會於二零二二年餘下月份出售的該等產品數目(乃經參考(i)於二零二一年出售的該等產品價格及實際數目;及(ii)考慮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全球經濟所導致該等產品銷售價格整體變動後得出的二零二二年餘下月份該等產品估計當前市價而釐定,為數約17,600,000港元)一併交付予客戶,從而導致二零二二年餘下月份大額貨運訂單有望增加;

- (iii) 大量以租賃形式供應予客戶之該等產品已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餘下月 份改為以銷售形式供應,據客戶向 貴集團表示,主要由於客戶喜好 出現變化。一般而言,就銷售該等產品方面, 貴公司將於30日內收 取該等產品之全數銷售價,並於向客戶交付該等產品時將銷售價確認 為收益,而就租賃該等產品方面, 貴公司將按季度基準收取該等產 品之租金收費, 並於租期內每月將租金收費確認為收益。由於2019冠 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全球經濟及 貴公司就大批量交易向客戶提供銷售 (但非租賃)該等產品之折扣(有關折扣仍屬董事會函件「定價及付款」 分節所載之定價機制範圍內),導致電子娛樂產品(包括該等產品)整體 市場銷售價下跌,客戶所開發或組裝以繼續銷售予娛樂用戶之電子娛 樂 產 品 及 裝 置 之 銷 售 價 因 而 對 娛 樂 用 戶 更 具 吸 引 力 。 因 此 , 部 分 娛 樂 用戶以至客戶已調整其業務需求,傾向於購買而非租賃娛樂產品及裝 置,導致該等產品由以租賃形式改為以銷售形式供應予客戶。截至二 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客戶銷售該等產品之收益約 8,100,000港元原先預期乃產生自租賃該等產品。就二零二二年餘下月 份 , 貴 公 司 預 期 將 自 向 客 戶 銷 售 該 等 產 品 進 一 步 產 生 收 益 約 3,900,000港元,有關金額原先預期產生自租賃該等產品,其大部分乃 參 考 於 最 後 實 際 可 行 日 期 與 客 戶 訂 立 的 已 確 認 採 購 訂 單 釐 定 。 另 一 方 面,於二零二二年,概無收益曾或預期將來自租賃而原先計劃以銷售 形式出售予客戶的該等產品;
- (iv) 基於根據已確認租賃協議(約1,200,000港元)及正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磋商之其他租賃協議以租賃形式向客戶供應的該等產品數目所計算之預期,於二零二二年餘下月份來自該等產品的總收益約2,800,000港元;及
- (v)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入為數約9,300,000港元(即就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 貴集團將向客戶供應該等產品之實際及估計金額約48,700,000港元的約19.1%)之緩衝,以應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金額出現任何意料之外的增加以及任何外匯匯率波動之情況。緩衝乃經參考管理

層考慮到下列因素:包括(i)全球娛樂市場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復甦後對若干該等產品的需求回升;(ii)銷售及/或租賃其他先前已部署但已經過翻新的該等產品;(iii)目前正在開發而可能將推出的該等產品的訂單;及(iv) 貴集團及客戶業務可能擴展至美國其他主要州份,預期 貴集團很可能根據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獲得更多商機而釐定。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並未計入緩衝。

就上文第(ii)項,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二零二二年進一步見穩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與客戶協定第二批二零二一年產品之交付時間表,第二批二零二一年產品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落實發貨(於訂立首份補充協議前尚未決定)。此外,就上文第(ii)項所討論 貴公司估計二零二二年餘下月份可能銷售的該等產品金額約17,600,000港元,以及上文第(iii)項所討論 貴公司估計將自向客戶銷售該等產品產生的進一步收益(原先預期於二零二二年餘下月份自租賃該等產品產生)約3,900,000港元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初, 貴集團已與客戶確認總合約金額約為6,600,000港元之採購訂單,有關收益將由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餘下月份確認。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決定將經修訂年度上限進一步修訂為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鑑於第二份補充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加上董事會函件「4.有關訂約方之資料以及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裨益,董事會認為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為評估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i)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過往交易;及(ii)管理層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向客戶供應該等產品之預測。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客戶銷售及租賃該等產品所得歷史及預測收益概要:

收益 *百萬港元*

歷史 一 二零二二年一月至四月	
原有協議 一第一批二零二一年產品	5.1
其他交易 一銷售該等產品 一銷售該等產品(原先租賃予終端客戶) 一租賃	0.6 8.1 0.8
	9.5
小計(A)	14.6
預測 一 二零二二年五月至十二月	
原有協議 一第二批二零二一年產品 一租賃	9.8
	11.0
其他交易 一銷售該等產品 一銷售該等產品(原先租賃予終端客戶) 一租賃	17.6 3.9 1.6
	23.1
小計(B)	34.1
小計(A)+(B) 緩衝	48.7 9.3
總計	58.0

6.1 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 (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 項下之過往交易

根據管理層所提供並經吾等審閱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客戶銷售及租賃該等產品之實際收入概要,基於 貴集團可得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交易金額約為14,600,000港元(其中約13,800,000港元來自銷售該等產品及約800,000港元來自租賃該等產品),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約60.8%。

6.2 根據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向客戶供應該等產 品之預測

根據管理層提供之預測(「**該預測**」),於二零二二年餘下月份向客戶供應該等產品之預測估計約為34,100,000港元,相當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約142.1%或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約58.8%。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約1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向客戶供應該等產品估計約為48,700,000港元,相當於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約84.0%。

吾等已審閱該預測並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二零二二年餘下月份的估計交易金額約34,100,000港元包括(i)客戶與其客人所訂立原有協議(「原有協議」)項下第二批二零二一年產品約9,800,000港元;(ii)根據原有協議 貴集團向客戶租賃該等產品約1,200,000港元;(iii) 貴集團估計向客戶銷售該等產品約21,500,000港元,其中約17,600,000港元預期將產生自銷售娛樂機器(將出售的娛樂機器數目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娛樂機器的實際數目及增長率約10%計算)及餘下3,9000,000港元來自銷售原先租賃予終端客戶的娛樂機器(將出售之二手娛樂機器數目乃基於客戶查詢及由租賃轉為購買的意向而計算);及(iv) 貴集團估計向客戶租賃該等產品約1,600,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在其他交

易中租賃娛樂機器所得實際收益約800,000港元經年化計算得出),其中 貴集團及/或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與終端客戶就為數約700,000 港元有待確認訂單之租賃進行磋商。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八個月向客戶供應該等產品之預測乃基於(i)根據原有協議的條款;及(ii)根據(a)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所產生實際銷售/租賃數字;(b)客戶喜好由租賃轉為購買;及(c)有關客戶的客人擬將部分租賃的娛樂機器及設備改為銷售的意向的跡象所得出客戶將向其客人出售/租賃娛樂機器及設備的合理估計數目。

就原有協議及客戶將出售/租賃的娛樂機器及設備的估計數目,吾等 已 審 閱 (i) 原 有 協 議 及 相 關 貨 運 記 錄 ; (ii) 若 干 其 他 交 易 的 過 往 銷 售 訂 單; (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月 貴集團向美國市場的銷 售收益明細; (iv)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月 貴集團向美國 市場的租賃收益明細: (v)有關於海外市場銷售娛樂機器的二零二一年年 報;及(v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初與客戶訂立的已確認採購訂單,有關採購該 等產品之若干銷售以及若干該等產品由以租賃形式改為以銷售形式供應, 金額相當於約6,600,000港元,有關收益將由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餘下月 份確認。吾等注意到(i)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內的歷史交易 明細顯示客戶喜好由租賃改為購買(於有關期間為 貴集團產生相對較高 收益 , 而 租 賃 則 為 貴 集 團 產 生 在 租 期 的 一 段 時 間 內 分 攤 的 較 低 收 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根據租賃向新客戶收取的每 日租金一般高於現有客戶;及(iii)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娛樂機器的平均單位價格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000港元略為下跌約5.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 二月 三十一 日 止 年 度 約 66,000 港 元 , 而 銷 量 則 由 截 至 二零 二零 年 十 二 月 三 十一日止年度的23台角子機增加約330.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的99台角子機。

基於上文所討論吾等之工作,吾等認為,管理層提供之該預測屬公平 合理。

6.3 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緩衝

釐定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已加入緩衝,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向客戶供應該等產品的預期供應約48,700,000港元其中約19.1%(相當於約9,300,000港元),以在

客戶接獲客人採購訂單出現意料之外增加的情況下提供靈活彈性,有關情 况 並 不 受 貴 集 團 控 制 。 吾 等 認 為 , 約 19.1% 之 緩 衝 乃 屬 公 平 合 理 , 原 因 為(i)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的相關交易及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對 貴集團 而言屬收益性質; (ii)如本函件第5節所討論,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定 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iii)歷史交易金額顯示有大幅增長,其中截至二零二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約10.900.000港元為截至二零二零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2.100.000港元的約5.2倍,而截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歷史交易金額43,800,000港元(乃 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14.600,000港元 計算得出)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約 10,900,000港元的約4.0倍,故此,上述緩衝將於客戶接獲來自其客人之採 購訂單增加(不屬 貴集團及/或客戶控制範圍內)並要求 貴集團進一步 供應該等產品時,為 貴集團在目前預測價值之上提供靈活彈性,讓 貴 集團可及時把握在客戶主要市場北美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穩定情況下所 預期以外的爆炸性需求增長而產生的其他商機; (iv)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四 月來自銷售及該等產品的歷史金額及根據原有協議銷售及租賃該等產品的 預測金額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的一半)已確認採購訂單金額合共32,200,000港元,相當於經重續 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預測向客戶供應該等產品48,700,000港元的約66.1%,或 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58,000,000港元的55.5%(即兩者均超過50%),顯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銷售及租賃該等產 品之預測金額並不進取,而吾等認為乃可達成;及(v)有關緩衝可避免於進 一步修訂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如有需要)時為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4(1)條而產生之額外時間及合規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公告及通函 之刊登及印刷成本、委聘專業人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舉行另一股東特 別大會(包括監票人成本)等,從而提升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及盈利能力。

吾等亦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 貴公司於釐定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緩衝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就此,吾等注意到(i)根據 貴集團通過付費 訂閱獲得之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博彩業報告,北美娛樂場營運商之角子機活躍單位較二零二零年二月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前時期減少4%,因

此 貴公司有關「全球娛樂市場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復甦後對若干該等產品的需求回升」之依據屬合理的;(ii)根據美國通貨膨脹數據(來源:https://tradingeconomics.com/united-states/inflation-cpi),美國之通貨膨脹由二零二一年六月約5.4%增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約8.6%,並可能於二零二二年餘下月份進一步上升;(iii) 貴集團有多項先前部署但已經過翻新之該等產品可供進一步銷售及/或租賃,且 貴集團及/或客戶正在物色買家或承租人,以期創造新商機;(iv) 貴集團有各種升級產品正在開發中,預期將吸引終端客戶購買或租賃,從而為 貴集團創造更多收益;(v) 貴集團亦有正在開發之其他預算產品,可迎合其他市場(如加勒比海及中美洲)對價格敏感之終端客戶;及(vi)客戶正在為美國若干設有博彩娛樂場之州份申請必要許可證,以便將業務擴展到有關地區。

基於上文所討論吾等之工作,吾等認為,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內之 緩衝屬公平合理。

6.4 吾等對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結論

經考慮(i)本函件第6.1節所述之過往交易金額;(ii)本函件第6.2節所述之該等產品之未來需求;及(iii)本函件第6.3節所述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緩衝後,吾等認為(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即將獲悉數動用,且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存在急切需要,以便維持 貴集團與客戶之正常業務營運及配合客戶對該等產品之需求;(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預期向客戶供應該等產品(以銷售及租賃方式)已公平合理地達致;及(iii)基於本函件第6.3節所討論,加入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將向客戶供應該等產品之實際及估計金額的約19.1%之緩衝被視為合理。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7. 內部監控措施

為遵照上述政策及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其他可資比較獨立 第三方所提供之售價及/或租金向客戶供應該等產品, 貴集團已實施內部監 控程序以:

- (i) 定期整理有關該等產品之不時現行市價及租金之最新資料,從而釐定 上述建議售價及租金,包括但不限於就性質及數量可資比較之產品向 獨立第三方獲取售價及/或租金之報價或市場數據;
- (ii) 於接納任何採購訂單前進行常規檢查,以確保 貴集團給予客戶之任 何折扣價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就可資比較型號及訂單數量 之該等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折扣價;及
- (iii) 於訂立任何租賃協議前進行檢查,以確保 貴集團將該等產品出租予 客戶之租金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租賃安排項下可 資比較型號及數量之該等產品應付 貴集團之租金。

貴集團於美國之銷售及營銷團隊由Kelcey Allison先生(貴公司一間美國附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領導,負責每月更新市場資訊及於每次接納任何採購訂單及訂立任何租賃協議時進行上述檢查。Allison先生為 貴集團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其簡歷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倘有關條款及條件對 貴集團而言遜於 貴集團與其獨立第三方所協定者,則 貴集團並無義務接納客戶就該等產品作出之任何採購訂單及/或租賃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iii)根據監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 貴公司將委聘其獨立核數師每年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並非在各重大方面遵從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iii)並非於各重大方面根據監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逾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就上文所述而言,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了解到(i)儘管娛樂機器/產品均 具獨特性及並非同質,且其定價主要取決於(其中包括)產品質量、製造商及品 貴集團定期審閱由獨立研究公司所編製北美博彩市場之月度及季度市場 表現報告,以取得有關博彩行業最新市況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博彩遊戲清 單及有關博彩遊戲定價;及(ii)管理層每月與 貴公司一間位於美國之附屬公司 之高級銷售人員舉行會議,以了解 貴集團產品(均具獨特性質且並非同質)之 當前銷售及營銷狀況。吾等亦從管理層了解到,(i)管理層積極參與磋商及釐定 向客戶及終端客戶提供該等產品之售價及租金,而向終端客戶提供產品之售價 及租金並非由客戶單獨磋商及釐定;及(ii)由於歷史收益主要產生自北美市場 (即美國及加拿大)及向澳洲之歷史銷售並不重大,管理層釐定價格主要參考涵 蓋 美 國 及 加 拿 大 的 北 美 娛 樂 市 場 的 市 場 表 現 報 告 。 除 管 理 層 回 應 外 , 吾 等 亦 已 審閱(i)一間獨立研究公司所編製北美娛樂市場的表現報告;(ii)有關管理層每月 會議的電郵通信;及(iii)徵求管理層批准原有協議的電郵記錄。吾等注意到(i) 市場表現報告包括平均售價及每日租金等資料; (ii)電郵通信包括駐美國高級銷 售人員以及銷售及營銷資料概要;及(iii)有關原有協議的電郵乃於客戶與其客 人訂立協議前向管理層發出。

經考慮(i)管理層參與與終端客戶磋商及釐定其產品(均具獨特性質且並非同質產品)之售價及租金(即建議價格);及(ii)以銷售或租賃方式向客戶供應該等產品之價格按 貴集團同一該等產品之建議價格給予8%至10%折扣水平釐定,較 貴集團以供應商及分銷商身份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先前交易中介乎24%至40%之佣金更為有利,吾等認為已設立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按百分比或絕對金額

向客戶支付之代價(以給予售價或租金折扣或自總收益收取佣金之方式)對 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其他分銷商(為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建立及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 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其他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售價 及/或租金向客戶供應該等產品。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 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吾等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 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第二份 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蘇凱澤 投資銀行部董事

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

附註:蘇凱澤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人士,並為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蘇先生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本證券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公司/			權 益 總 額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概約百分比(4)
陳捷先生	本公司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4,160 630,836,720 ⁽²⁾	0.01 % 59.95 %
			630,960,880	59.96%
單世勇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097,580 ⁽³⁾	2.48%

附註:

- (1) 上文所述於股份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陳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August Profit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單世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est Top Offshore Limited持有。
- (4) 該等百分比指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2.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 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 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ii)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在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公司中擔 任董事或僱員;
- (iii)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 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iv) 概無董事於任何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 益;及
- (v) 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3. 專家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 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並無(i)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ii)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

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1180.com):

- (i) 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
- (ii) 首份補充協議;及
- (iii) 第二份補充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Feng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之通函所述進一步經修訂年 度上限;及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按彼等可能認為就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上述各項項下擬進行附帶之事項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之通函(「**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 表格。
- (6)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費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事項詳情請參閱通函。
- (7) 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1180.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8) 鑑於近期冠狀病毒疫情(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下列預防 及控制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5 度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iv) 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尤其是須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檢疫的股東,彼等可委託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單世勇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單世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宗揚先生、Kai-Shing Tao先生及鄧喬心女士。